

113年度新竹縣文化資產防災演練與教育推廣
【第二場】
主題：雷擊與火災

橫山百年古蹟

大山背樂善堂

防災演練空間配置



橫山百年古蹟

大山背樂善堂

防災演練



114年1月2日



指導單位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主辦單位 |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協辦單位 |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橫山分隊・大山背樂善堂管理委員會
橫山鄉豐鄉村辦公室・橫山鄉豐鄉社區發展協會・品宣咖啡

執行單位 | 新竹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 小分區 (藍盾永續文化有限公司)



目 錄

壹、	緣起與目的.....	3
貳、	「大山背樂善堂」簡史、文資價值與災害潛勢.....	5
參、	雷擊案例與避雷注意事項.....	10
肆、	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陳奕辰講師）.....	17
伍、	CPR+AED（陳奕辰講師）.....	22
陸、	防災演練-模擬情境腳本.....	28
柒、	講師簡介.....	37
捌、	執行團隊簡介.....	37
玖、	參與人員.....	38
壹拾、	相關法規.....	39

小提醒

- 請記得簽到，全程參與者可獲研習證明。
- 現場備有飲料，午餐提供便當，敬請響應環保，使用環保餐具。
- 洗手間：文物館建物後方。
- 需要公務人員時數登錄者，請與工作人員確認個資。
- 離開前，請記得將名牌與問卷繳回，並領取餐盒。

參與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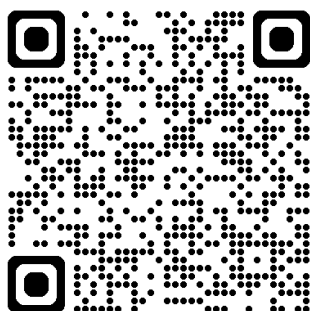
協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橫山分
隊、大山背樂善堂管理委員會、橫山鄉豐鄉村辦公室、
橫山鄉豐鄉社區發展協會、品宣時光咖啡

執行單位：新竹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 小分區（藍盾永續文化
有限公司）

流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9:10-9:30	報到（大山背樂善堂旁文物館）	
9:30-9:40	長官與來賓致詞	
9:40-9:50	開場：文資價值與災害潛勢簡介	• 新竹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9:50-11:00	防災設備教學與操作 • 室內講解 20 min • AED 與 CPR 操作 20 min • 室外操作乾粉滅火器 30min	•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災害預防科陳奕辰技士 •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橫山消防分隊林聖倫分隊長、張凱閔隊員
11:00-11:30	防災演練、總結說明 & 綜合討論 • 分解動作 10 min • 連續動作+消防隊佈線射水 10 min • 總結說明與綜合討論 10 min	
11:30-	大合照，填寫問卷，發送餐盒	

今日活動 問卷調查



113年度新竹縣文化資產防災演練與教育推廣 第二場

複合式防災演練（雷擊與火災）

壹、緣起與目的

防災演練與教育推廣為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重要的一環，關鍵就在於日常管理維護與緊急應變準備。

為強化管理單位與周邊社區的防減災概念，演練重點為模擬文化資產受災情境，促進臨危反應。防災演練現場將結合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的「自救」，以及社區人員的「共救」；之後由消防單位針對文化資產特性的災中搶救，及災後警消人員會同文化主管機關針對文化資產實施應變措施及殘火處理的「公救」。一連串「自助」、「共助」及「公助」程序，強調跨域整合的重要性。

新竹縣政府每年持續舉行文資防災演練與教育推廣課程，計有107年縣定古蹟「新埔陳氏宗祠」；108年縣定古蹟「新湖口公學校講堂」與歷史建築「峨眉天主堂」；109年歷史建築「北埔公學校日式宿舍」；110年縣定古蹟「北埔姜阿新洋樓」、縣定古蹟「關西太和宮」與國定古蹟「金廣福公館」；111年於縣定古蹟「新埔張氏家廟」；112年年初在縣定古蹟「湖口三元宮」，以及9月於歷史建築「芎林金玉豐精米所」辦理，所獲民眾參與回饋皆十分正面。

本（113）年度辦理二場防災演練。第一場已於縣定古蹟竹北蓮華寺進行（地震與火災主題），屬於全縣規模，已邀請高鐵分隊演練完成。第二場誠摯感謝新竹縣縣定古蹟「大山背樂善堂」管理委員會積極推動，由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聯合消防局與橫山分隊共同指導，於114年1月2日（星期四）辦理文化資產複合式防災演練（雷擊與火災）與設備操作課程，以促進新竹縣文化資產管理人、相關人員及民眾，共同建立日常文資管理維護、防災、減災與救災的基本認知，防患於未然。

1. 日期：114年1月2日（週四，農曆12月初三）
2. 時間：09:30-11:30（09:10 開始報到）
3. 報到地點：縣定古蹟大山背樂善堂文物館（新竹縣橫山鄉豐鄉村3鄰大山背31號旁）

修復【前】↓↓↓



修復【後】↓↓↓



貳、「大山背樂善堂」簡史、文資價值與災害潛勢

一、「大山背樂善堂」簡史

同治年間，鍾石妹帶領墾民入山墾拓，橫山大山背地區逐漸形成許多小聚落，發展至今。樂善堂創建於光緒十六（1890）年，傳聞為大山背居民藍正然見此地風景秀麗，獨資興建一小廟，稱為石峽廟。

然而，光緒二十一（1895）年日軍進佔台灣，鍾石妹等起兵抗日失敗，日軍於大山背搜捕、清鄉，石峽廟遭日軍焚毀。之後由熱心地方人士發起募捐修建，於大正十（1921）年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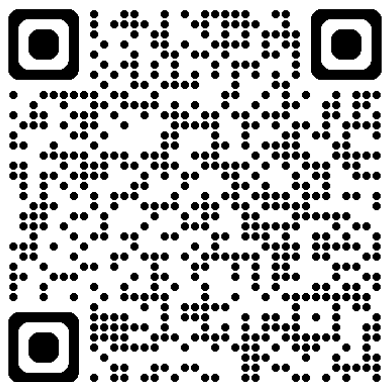
樂善堂正身三開間均做為祭祀空間，主祀釋迦牟尼佛、文殊菩薩、普賢菩薩等。建築特色在於使用油羅溪谷所產之砂岩做為牆面材料，部分牆體以泥磚與紅磚砌築，搭配木棟架，具混合構造特色。正後方有一古井，井後祀「福德龍神香位」，為客家建築特色。

民國九十五（2006）年，正式公告指定為縣定古蹟，當時行政院文建會提供補助，2008年完成修復計畫（鍾心怡建築師團隊）。爾後，樂善堂管理團隊除了進行日常管理維護，努力推動修復進度，曾自費聘請文資專業建築師（林志成建築師團隊）進行下一步規劃設計，堪為新竹縣私有文化資產之楷模！

樂善堂長年為橫山鄉信仰中心，輔以管理團隊積極態度與管理維護作為，並與新竹縣政府公私協力，共同促成了整體建築修復工程，於2014年完竣，形成今日樣貌。

此座橫山百年古廟保存了眾多文物，尚存有鍾石妹及姜紹祖牌位，兩人皆為抗日義士，目前已移至文物館保存。

二、國家文化資產網公告：基準與理由



請掃 Qrcode，進入國家文化資產網

1. 評定基準

- 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 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
- 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 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
- 具其他古蹟價值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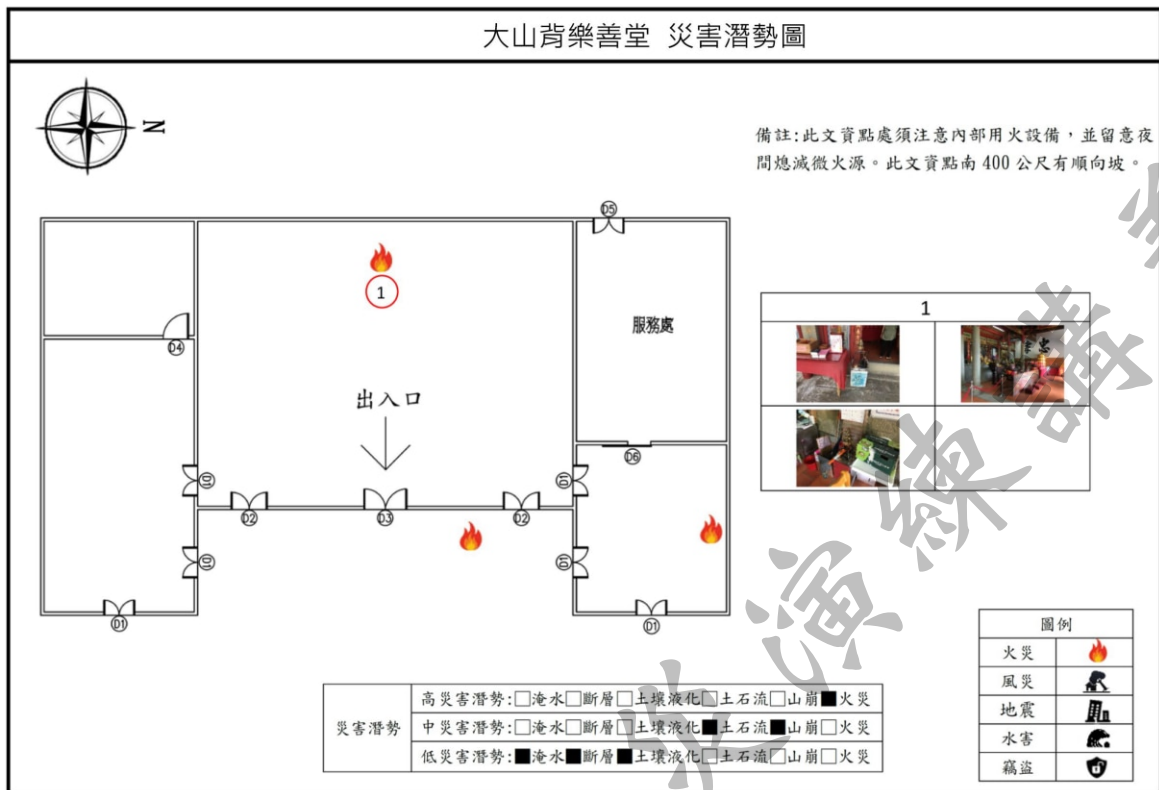
2. 指定理由

建物歷史悠久，構體與構造方式有一定匠藝水準。廟內彩繪、剪黏、木雕、石雕等具歷史、文化藝術保存價值。

三、「大山背樂善堂」文資災害潛勢與風險評估

- **火災潛勢**：高潛勢。每日供信眾參拜，農曆初一、十五、七月辦理法會和祭祀活動，燒香、焚燒金紙之頻率甚高；文物館設置廚房使用明火，應隨時注意火源和瓦斯使用狀況，安裝適當之警報設備。
- **用電致災風險**：用電設備與線路，多沿著木構件裝設，應定期檢查線路安全，避免不當使用電器或電量過載等情形。側邊庭園樹木與電線杆交錯，具潛在風險。
- **雷擊致災風險**：山區常有午後悶雷，導致電壓不穩，影響電器使用。文物館建物高度較高，具雷擊風險，已設置兩支避雷針，應改善接地問題，並定期檢測運作是否正常。
- **蟲蟻潛勢**：周圍多有樹木植栽，緊鄰建築本體，且建築物之主要棟架為木構造，極可能發生蟲蟻危害。
- **人為破壞潛勢**：夜間無人員駐守，應注意外人闖入破壞，或年假慶典外人施放煙火炮竹等。可加設警告牌，並加設適當數量監視器。
- **山崩/土石流潛勢**：中潛勢，請注意文資點南方400公尺處有順向坡。
- **水災/斷層/土壤液化潛勢**：低潛勢。

四、「大山背樂善堂」防災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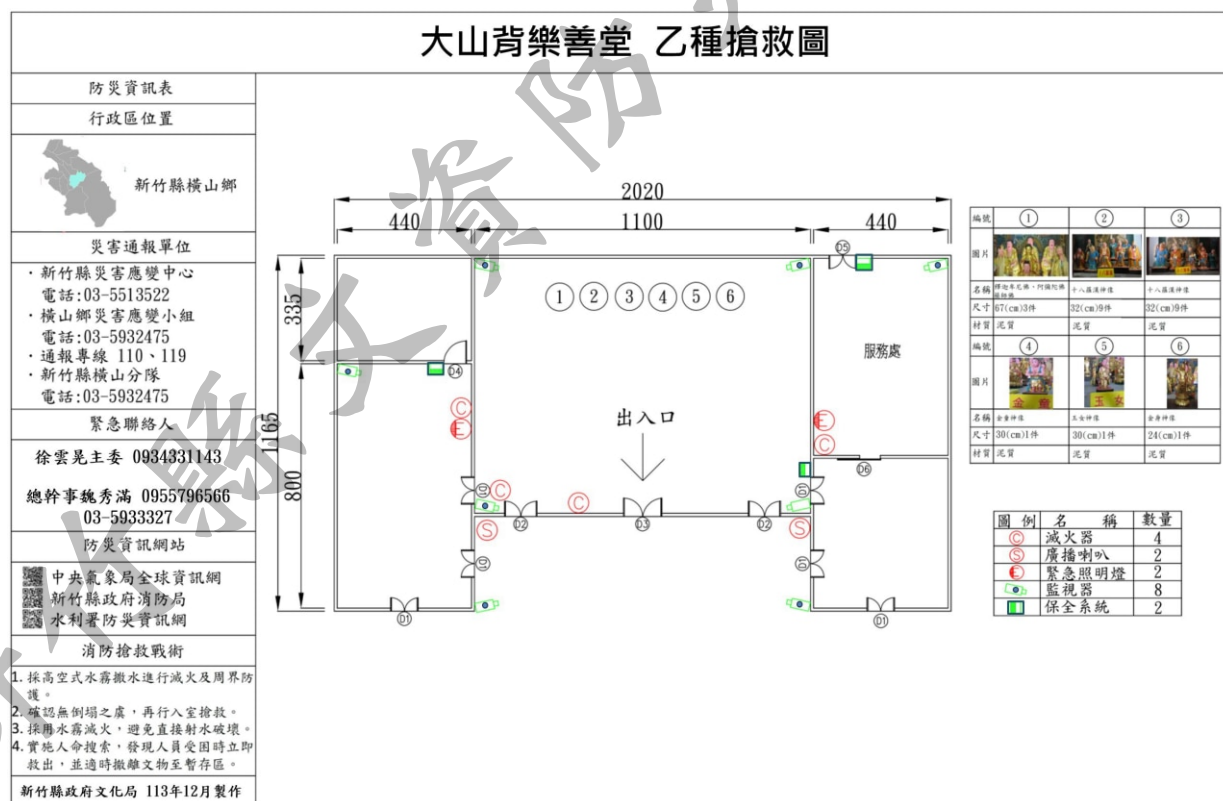
大山背樂善堂-災害潛勢圖



大山背樂善堂-社區防災地圖



大山背樂善堂-甲種搶救圖



大山背樂善堂-乙種搶救圖

五、文資點防災編組（依實際需求調整）

任務編組	動作
一、滅火班	▪ 判斷火勢尚可控制，在人身安全無虞之前提下，進行初期滅火。 ▪ 關閉總電源。
二、通報班	▪ 緊急廣播。 ▪ 通報119消防隊、樂善堂管理單位、在地村長與文化局等。
三、疏散引導班	▪ 指引避難方向，避免現場人員驚慌。 ▪ 引導現場人員儘速避難。 ▪ 確認人員已避難，報告消防指揮官。
四、文物搶救班 （本次演練無設）	▪ 重要文物搶救、搬運及撤離。 ▪ 文物暫放區之設置及看管。
五、緊急救護班 （本次演練無設）	▪ 緊急救護站之設置。 ▪ 協助安撫受傷人員。

參、雷擊案例與避雷注意事項

一、雷擊案例



來源：<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219079>

強風暴雨襲羅馬 1700年古蹟凱旋門遭雷擊受損

氣候變遷 羅馬 凱旋門 君士坦丁大帝

時間：2024-09-04 21:02 新聞引據：採訪、法新社 撰稿編輯：黃凡甄



義大利羅馬知名古蹟君士坦丁凱旋門(Arch of Constantine)在一場暴雨中被閃電擊中，導致殘骸掉落。(路透社/達志影像)

義大利官員今天(4日)表示，羅馬知名古蹟君士坦丁凱旋門(Arch of Constantine)在一場暴雨中被閃電擊中，導致一些碎片掉落。

羅馬競技場考古公園(Colosseum Archaeological Park)的發言人告訴法新社，3日下午的雷擊事件發生後，「所有碎片都已找回並妥善保存」。

君士坦丁凱旋門興建於西元315年，是為了慶祝君士坦丁大帝(Emperor Constantine)在米爾維奧橋(Ponte Milvio)戰事中獲勝而建。門高約有25公尺，是羅馬現存3座凱旋門中最大的一個。

羅馬今夏的天氣炎熱乾燥，不料3日下午卻突然刮起狂風暴雨，伴隨著閃電與雷擊。

當局表示，羅馬當地每平方公尺的降雨量超過80毫米，相當於秋天一個月的平均降雨量，引發「下爆氣流」(downburst)並導致洪水和時速高達90公里的強風，部分樹木因而倒塌。

專家指出，氣候變遷正在改變天氣型態，使得極端氣候事件變得更加頻繁。

羅馬市長嘉提葉里(Roberto Gualtieri)說：「愈來愈明顯的是，對每個人而言，氣候變遷及對我們生活的影響已不可避免。」

金門新聞(轉載金門日報)**轟隆巨雷 擊中東村呂氏宗祠**

圖文 / 陳冠霖

昨(17)日傍晚大約17時左右,金門地區下了一場大雷雨,大約17:40左右,金湖鎮東村居民聽到一聲轟隆巨響,趕緊跑出去看發生什麼事,發現竟然是呂氏宗祠的屋頂被巨雷打破了一個大洞,只見呂氏宗祠內破瓦殘礫,梁柱也歪了好幾根,居民看了都傻眼。

蓮庵里里長呂永林說,呂氏宗祠內除了祀奉呂氏祖先外,另擺有兩張乒乓球桌,有時候會有小朋友在裡面打桌球,幸好昨天事發當時宗祠內沒有人,否則可能有人受傷。據了解,呂氏宗祠歷史悠久,最近一次翻修是在民國59年。目前呂氏宗親正討論後續整修重建事宜,可能需要政府給予經費上的協助。



點閱次數：143 | 上版日期：108-05-18

**金門日報**來源：<https://tinyurl.com/2bewfksk>**文化資產預防雷擊之必要**

◎ 發布日期：2019/06/15 ● 點閱率：2,367

本縣金湖鎮東村呂氏宗祠於五月中旬傍晚遭到雷電直擊,宗祠屋頂大片屋瓦傾毀,中脊斷裂,正廳樑柱傾倒,明間牌匾桌椅與次間桌球檯盡皆受損,所幸無人傷亡。

更慶幸的是,呂氏宗祠週邊方圓50公尺之內,分別有三座法定文化資產:縣定古蹟東村呂世宜古厝、縣定古蹟東村呂朝怡洋樓及歷史建築呂克瓶古厝,此次皆未受到波及,倖免無恙。然此番意外,促使吾人省思文化遺產日常管理維護及防災守護之必要。

回顧歷史上文化遺產遭受雷電損毀事件,族繁不及備載。如日本天守閣在西元1750年遭到雷擊而燒毀,又如大阪城、北京天壇主體建築祈年殿、紫禁城太和殿、西藏布達拉宮、義大利羅馬萬神殿等等,皆曾紀錄因雷擊而受損;印尼婆羅浮屠塔主佛塔和京都市伏見區醍醐寺,亦傳聞毀壞之因乃起於雷擊所致。國內受災案例,則有澎湖觀音亭、金門茅山塔、台南孔廟等。顯見,雷擊意外絕不罕見,並可能引發後續火災,對重要建築物造成極大損失。更甚者,希臘雅典衛城日前遭雷電擊毀,造成數名人身傷害之無妄之災,更屬遺憾。

雷電較易擊中最高物體之尖頂,故孤立高大樹木或高層建築物最易傷損。然而,對於台灣社會大眾而言,火災、水災及風災較常引起重視,卻往往輕忽了防雷作為,大多數老建築皆無設置相關預防設備。但在今日極端氣候日趨頻繁作用之下,每逢夏日雷雨或雲層聚電過量,重要建築物便直接暴露在高度危險之中,可能因落地雷之通過電流功率過大,對建築物本身和連結之電器設備造成巨大破壞,後果難料。原則上,使用避雷針可將雷電導向地線,能有效避免或減輕雷擊造成的損害。

綜觀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之裁示,針對強化古蹟及歷史建築火災預防自主管理之指導綱領,即明言古蹟、歷史古蹟、歷史建築為國家重要文化資產,由於構造傳統且年代久遠,抗災性遠較現代建築薄弱,故為強化文化資產之安全防護,並完善自身火災預防及災害應變管理機制,自須注意天然災害之致災因子,雷擊即為重要項目之一。如無設置及定期維護避雷設施,則可能有落雷起火燃燒之危險性。另於平時防火注意事項之中,亦明文載入,防範天然災害應視地形地物之需要,安裝避雷設施,並定期檢測維修、維護設備之有效性。

金門文化資產數量近乎全國十分之一,未來可能持續受到氣候變遷所導致的重大災害影響,不可不慎。本縣文化局近年積極設置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進行文化資產管理體系的建置,並針對修復、再利用體系進行推廣教育計畫及專業人才培訓等工作。未來期能透過專業團隊的輔導協助,及地方和中央文資主管機構的指導,推動金門文化資產更為完善的保存維護機制、更為合宜的管理維護計畫及更為積極之緊急救災方案。以東村呂氏宗祠雷擊意外為鑑,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正著手研擬文化資產裝設避雷針之優先順序建議方案,預防勝於一切,也唯有聚落鄰里之間相互協力日常管理維護,善用公私資源,便可有效減少金門文化資產意外發生之可能性與影響程度。

肆、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

陳奕辰（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災害預防科 技士）



01

01

滅火器介紹

喵~ 滅火器種類百百種，
你知道在各種情景下如何正確使用滅火器嗎？
使用錯誤是會造成非常嚴重後果的哦！
下方為你介紹滅火器的種類及使用時機，
保護自己也能保護身邊的人！

01

一般滅火器

我們在外常見的「一般滅火器」依照其設計不同
分別可以撲滅：普通火災、油類火災、電氣火災
。一般滅火器適用火災的圖例標示在容器外部，
滅火時要記得視火災類型使用對應的滅火器喔！

火災類別	A	B	C
	如紙張、木製 家具火災等	如油鍋起火、 汽油火災等	如電器設備、 延長線火災等

合格滅火器認可標示



02

🔥 室內消防栓介紹 🔥

當室內火勢由初期轉為成長期時，這時候的火勢規模無法使用滅火器有效撲滅火勢，或著是火勢引發的濃煙、高溫使我們難以接近起火點，所以採用室內消防栓設備作為滅火冷卻、阻隔輻射熱及驅趕濃煙是最好的選擇喔！

第1種消防栓



消防栓口徑與出水量較大，因此反作用力也比較大，通常是需
要兩個人一起操作。

第2種消防栓



可由一人單獨操作，
因此在構造上較簡便
且容易操作。

02

🔥 操作口訣 🔥

「按、開、拿、拉、轉」



1.按 按下發信機(發出警鈴)



2.開 打開箱門

02

🔥 操作口訣 🔥

「按、開、拿、拉、轉」



3.拿 拿出瞄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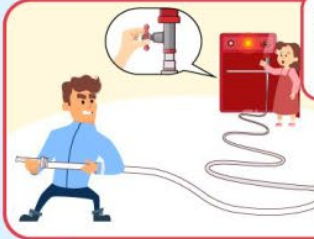


4.拉 拉出水帶

※要注意瞄子和
水帶的接頭是否
牢固喔！

02

🔥 操作口訣 🔥
「按、開、拿、拉、轉」



5.轉 轉開拉閥(逆時針轉開)

※小心反作用力非常大，要記得緊握瞄子噴嘴喔！
※無論哪一種室內消防栓，都只限初期火災使用，
如果火勢擴大，絕對不可再冒險進入火場！

室內消防栓操作方式
按 開 拿 拉 轉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伍、CPR+AED

陳奕辰（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災害預防科 技士）

**CPR+AED
叫叫CD**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災害預防科 陳奕辰

生命之鍊

生命之鍊

緊急應變系統
啟動(打119)

高品質CPR

AED
去顫
(使用AED)

高級心肺
復甦

心臟停止後之
照護

復原

內政部消防署

使用時請遵守著作權法及相關法律規定



每延遲**1**分鐘
存活率下降**10%**

超過**5**分鐘以上
腦部開始缺氧
救活也可能是植物人

超過**10**分鐘的話
存活率趨近**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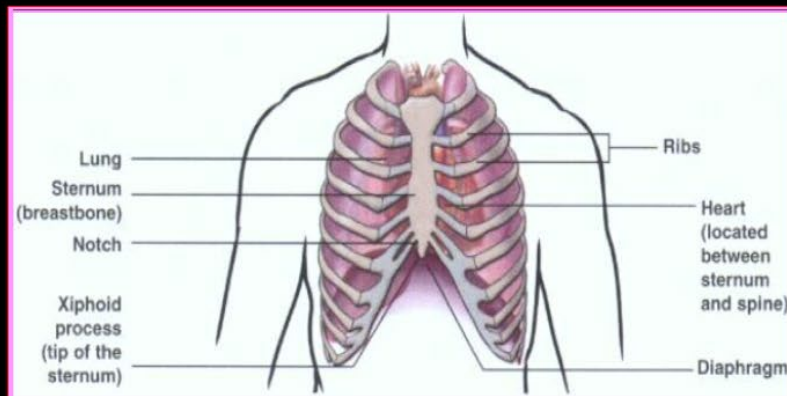
叫叫CD

心肺復甦術

	成人: 8歲以上
	小兒: 1-8歲
	嬰兒: 1歲以下



胸部構造



成人和小兒

- 胸骨柄下半段
- 兩乳頭中間



嬰兒

- 兩乳頭連線中點下

胸部按壓方式



雙手交叉相扣



單手掌跟
或雙手交叉相扣



兩手指

胸部按壓的深度

成人

- 下壓胸廓1/3
- 成人約5-6公分

小兒

- 下壓胸廓1/3至1/2
- 小兒約5公分

嬰兒

- 下壓胸廓1/3至1/2
- 嬰兒約4公分

胸部按壓的速度

成人:100-120下/分鐘

小兒:100-120下/分鐘

嬰兒:100-120下/分鐘

HQ CPR

用力壓

快快壓

胸回彈

莫中斷

兩分換



AED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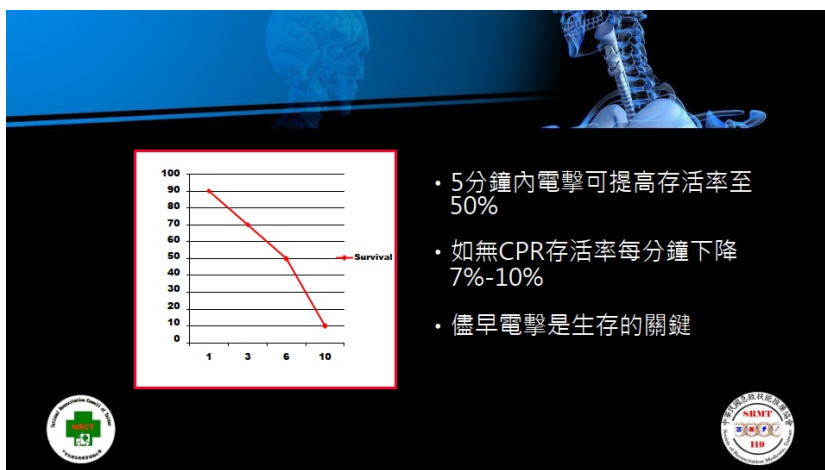
操作AED的通用步驟

- 打開電源
- 貼上貼片
- 插上插座（分析心律）
- 給予電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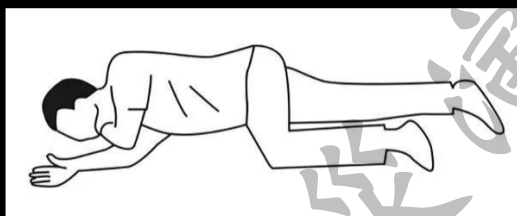
正常心電圖

心臟停頓常見的心電圖

	需要電擊
	需要電擊
	不需要電擊
	不需要電擊



復甦姿勢



求救APP



臺灣緊急醫療救護法

Regulated and Protected by Law

第十四條之二(施救者保護)

救護人員以外之人，為免除他人生命之急迫危險，使用緊急救護設備或施予急救措施者，適用民法、刑法緊急避難免責之規定。

救護人員於非值勤期間，前項規定亦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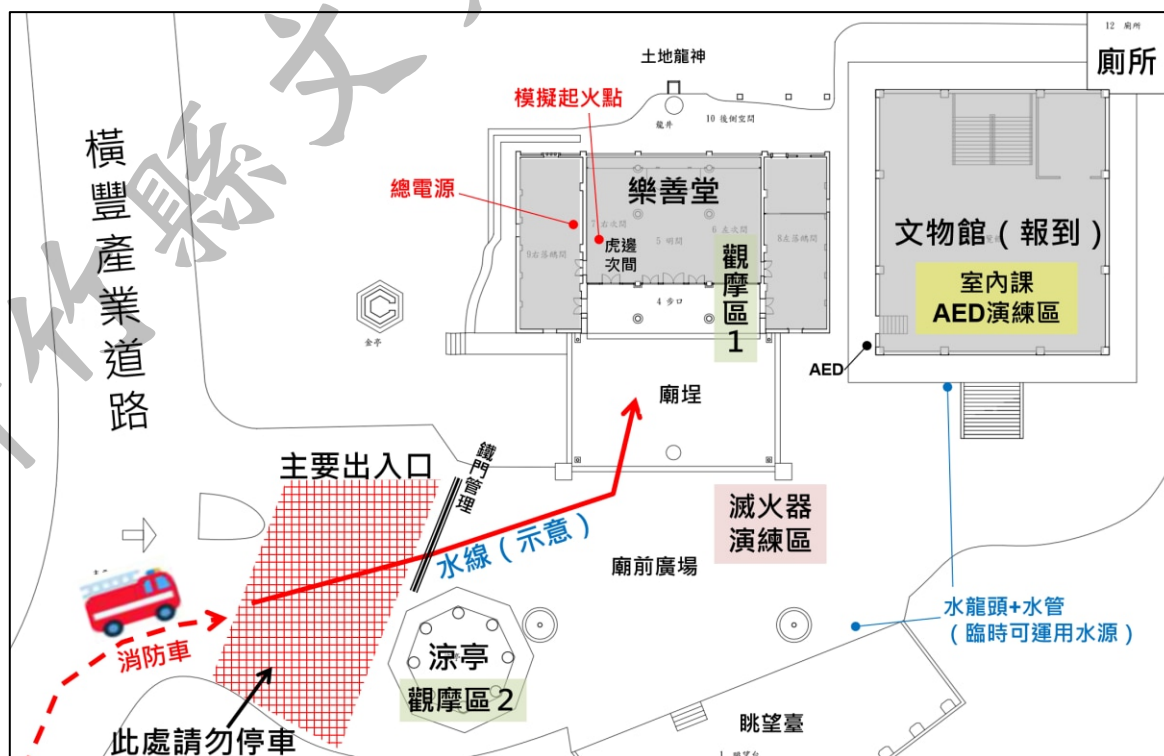
陸、複合式防災演練-模擬情境腳本

(模擬雷擊與火災)

一、參與角色

1.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主管機關）
2.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消防主管機關）
3.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橫山分隊（消防勤務執行單位）
4. 大山背樂善堂自救角色（主委、總幹事、常駐工作人員等）
（自救）：【管理人代表】主委1（徐雲晃主委）
（自救）：【通報班】人員2（魏秀滿總幹事）
（自救）：【滅火班】人員3（林金東）
（自救）：【滅火班】人員4（溫盛忠）
5. 社區共救角色（豐鄉村村長、社區發展協會、管理委員會、品宣咖啡等）
（社區共救）：【疏散引導班】人員5（林進樟村長）
（社區共救）：【疏散引導班】人員6（張瑞蘭）
（社區共救）：【疏散引導班】人員7（邱國宣）
6. 新竹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演練司儀）

二、防災演練空間配置



三、模擬情境腳本

流程	演練項目	情境/動作說明 (<u>框格</u> 內為動作)	內容/口白 (<u>框格</u> 內為動作)
學員觀摩區：廟埕（扮演遊客）			
1	開場	【司儀口白】 1.為了提升民眾在文化資產災害預防、緊急應變能力及區域性防災的概念，強化文化資產防災、減災、救災能力，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聯合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及橫山消防分隊，選擇縣定古蹟大山背樂善堂，共同進行本次防災演練。 2.防災演練將依照「自救」、「共救」、「公救」三階段進行。先將每一個步驟拆解，分段演練與解說，使相關人員瞭解發生火災時，可視情況進行初期滅火、通報與疏散。	
2	演練說明	【司儀口白】 本次防災演練情境，模擬大山背樂善堂因週遭雷擊頻繁與電線老舊緣故，導致正殿虎邊光明燈意外起火。 因樂善堂距離消防分隊有至少11分鐘的車程，在消防隊抵達之前，樂善堂管理單位在第一時間的緊急應變，至關重要。如果初期滅火與通報得當，可有效提升文化資產的防減災效果。 以下先進行【3.雷擊避難演練】，並在發現火災後，啟動防災編組應變，進行初期滅火、通報消防單位與主管機關等流程。 演練開始！	
3	雷擊避難演練	【司儀口白】 1.請學員們扮演遊客，在室外欣賞風景。 2.廟方人員在正殿工作期間，突然看見閃電，隨即聽到雷聲，代表雷暴非常靠近，應找安全地方躲避，故立即啟動預防雷擊應變措施。	【總幹事】(正殿):「外面一直打雷，太危險了，我先去辦公室關掉電腦。」 【人員3、4】(正殿):「我們去提醒外面的遊客，請大家不要停留在空曠區域。」

流程	演練項目	情境/動作說明 (<u>框格</u> 內為動作)	內容/口白 (<u>框格</u> 內為動作)
		【人員3、4】 走到廟埕 發現文物館前方大樹已遭到雷擊，趕快引導遊客進入建築物內。	【人員 3】：「啊，大樹被雷打到了，請大家不要靠近大樹，趕快進入室內」 【人員4】：「大家身體放低，手機和雨傘都收起來。」
【全體】 進入室內龍邊			
學員觀摩區：室內與步口 【觀摩區1】			
4	滅火班 自救階段	【司儀口白】 1.以下進行【4.滅火班演練】。 2.廟方管理人員引導遊客進入室內，隨即聞到燒焦味，發現正殿採用舊式電線的虎邊光明燈，發出火光及黑煙。 3.廟方管理人員研判火焰高度大約在30公分以下，尚可用手持滅火器進行初期滅火，同步分工關閉總電源。 4.請看演練。	
		【人員3】 關閉總電源 (電器類火災發生時，務必先切斷電源，再行滅火！)	【人員 3】：「咦，怎麼有燒焦味？光明燈電線在冒煙？！」 【人員 4】：「失火了！失火了！趕快拿滅火器，先去滅火。」 【人員 3】：「我先去關總電源」
		【司儀口白】 1. 請注意，電器類火災發生時，務必先切斷總電源，再行滅火！ 2. 以下開始進行初期滅火。請注意，一定要先確保自身安全，行有餘力，再以手持滅火器，或水管、花灑等臨近水源，對著起火點進行初步滅火。	

流程	演練項目	情境/動作說明 (<u>框格</u> 內為動作)	內容/口白 (<u>框格</u> 內為動作)
		【司儀口白】 ※滅火器使用要領 ①「拉」：拉開安全插銷（扭轉束線） ②「瞄」：握住皮管前端，瞄準火源 ③「壓」：用力壓握把 ④「掃」：朝火源底部掃射 <u>火勢過大，滅火失敗</u>	【人員 3、人員 4】手持滅火器，以示意動作，向起火點滅火（配合司儀說明滅火器使用要領） 【人員 3】：「糟糕，滅火器可能過期受潮了，或者壓力不足了，怎麼噴不出來？！」 【人員 3、4】：「火勢太大了，沒辦法滅火，我們快出去！」
5	通報班 自救階段	【司儀口白】 1.初期滅火失敗，以下進入【5.通報班演練】。 2.工作人員隨即以手機撥打119，請求消防隊救援；再通知樂善堂主委、村長與文化局。 <u>現場通報 1</u> 119 消防主管機關 （強調是縣定古蹟） （強調週邊環境限制）	【總幹事】：「我趕快打119。」 【總幹事】撥打119 【消防機關】：「喂，您好。」 【總幹事】：「我是縣定古蹟大山背樂善堂總幹事，樂善堂發生火災！」 【消防機關】：「請問地址是？」 【總幹事】：「地址是橫山鄉豐鄉村 3 鄰大山背 31 號。」 正殿光明燈電線走火，火勢變大，目前沒有人員受困，請趕快派消防車過來。入口很小，小台消防車可以開到廟埕！」

流程	演練項目	情境/動作說明 (<u>框格</u> 內為動作)	內容/口白 (<u>框格</u> 內為動作)
5 (續)	通報班 (續) 自救階段	<u>現場通報 2</u> 管理單位 大山背樂善堂徐雲晃主委	【總幹事】 :「快通知主委。」 <u>【總幹事】撥打主委電話</u> 【總幹事】 :「主委，正殿失火了，趕快過來！」 【主委】 :「好，馬上過去！」
		<u>現場通報 3</u> 豐鄉村林進樟村長	【總幹事】 :「還要通報村長。」 <u>【總幹事】撥打村長電話03-5934129</u> 【村長】 :「您好。」 【總幹事】 :「村長，我們樂善堂發生火警了。」 【村長】 :「知道了，我帶人過去幫忙。」
		<u>現場通報 4</u> 文資主管機關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文化資產科	【總幹事】 :「還要通報文化局。」 <u>【總幹事】撥打文化局文資科電話 03-551-0201，分機 600-612</u> 【文資科】 :「文化局，您好。」 【總幹事】 :「文化局嗎？縣定古蹟大山背樂善堂發生火災，已經通報 119 和村長了。」 【文資科】 :「好，我們會通知小分區，馬上過去！」

流程	演練項目	情境/動作說明 (<u>框格</u> 內為動作)	內容/口白 (<u>框格</u> 內為動作)
		【司儀口白】 1.請大家注意，通報119時，必須強調災害地點是「文化資產」，如「縣定古蹟」、「歷史建築」等，使消防隊能留意文化資產相關搶救與防護作為。 2.通報內容，除說明現場災害概況之外，另可說明有無人員受困，或有無文物需要搶救；並說明週邊環境狀況，如入口狹小、消防車是否可以開到廟埕等，使消防隊預先了解救災環境條件和限制。 3.依據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災害發生時，防災編組人員得立即到位，進行緊急應變措施，並通報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6	疏散引導班 共救階段	【司儀口白】 1.通報之後，接下來進行【6.疏散引導班】演練。 2.這時，樂善堂主委、豐鄉村村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和大山背附近居民都趕來了，協助疏散引導，進入共救階段！ 3.疏散引導班應引導信眾和遊客疏散，通知停車在入口的車輛趕快移開；並禁止民眾圍觀、靠近火災現場。 4.請看演練。 【主委】、【村長】、【人員6】、【人員7】趕到現場 【主委】在廟埕指揮 【村長】站在龍邊出口引導民眾 【人員6】在廟埕引導民眾 【主委】確認室內已無滯留民眾 【村長】、【人員6】、【主委】引導遊客到涼亭	【總幹事、人員 3、4】：「失火了，大家趕快出去喔！」 【主委】：「發生火災了，請大家趕快出來。入口停了幾台車，趕快通知車主移車！」 【村長】(向內部喊)：「失火了，大家往這邊走，不要推擠！」 【人員 6】：「注意安全，大家不要推擠，往外面移動喔！」 【主委】：「裡面還有人嗎？通通出來喔！」

流程	演練項目	情境/動作說明 (<u>框格</u> 內為動作)	內容/口白 (<u>框格</u> 內為動作)
7	疏散引導班	【司儀口白】 1.接下來進行【7.疏散引導班】演練。消防局在接獲119報案後，快速派遣橫山分隊前來搶救，現場由【疏散引導班】引導消防隊員接近火場，維持現場秩序，避免圍觀群眾靠近。 2.請看演練。(消防車接近，撥放模擬音效)	
	共救階段	【村長】 揮動手臂或指揮棒，引導消防隊靠近	【村長】 ：「消防車來了！這邊、這邊！」
		【人員6】、【人員7】 防止群眾圍觀	【人員 7】 ：「大家不要靠近火場，不要阻礙出入口，不要妨礙消防隊救災！」
8	公救階段	【司儀口白】 1.接下來進行【8.公救階段】演練。 2.依《消防法》最新規定，現場搶救人員應於救災安全前提下，衡酌搶救目的與救災風險後，採取適當之搶救作為，如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消防人員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 3.消防隊抵達現場後，進行公救階段的防災演練流程。	
9	災情彙報	【司儀口白】 1.接下來進行【9.災情彙報】演練。 2.古蹟管理人員向火場指揮官彙報現場資訊，如：起火點位置；初期滅火狀況；人員受傷、撤離及受困狀況；文物搶救狀況等，以利消防隊接手後續救災工作。	
	公救階段	【主委】【總幹事】 向火場指揮官報告災情及搶救狀況，交接現場	【主委】 <u>拿著乙種搶救圖</u> ：「起火點在正殿，裡面都是木造的。內部沒有人員受困！重要文物都在隔壁文物館，如果火勢往旁邊延燒，請幫忙搶救。」 【總幹事】 ：「我們用滅火器滅火，但沒有成功；裡面沒有人員受困。總電源已經切掉。」 【火場指揮官】 ：「知道了，後續交給我們。」

流程	演練項目	情境/動作說明 (<u>框格</u> 內為動作)	內容/口白 (<u>框格</u> 內為動作)
10	火場應變搶救 公救階段	【司儀口白】 接下來進行【10.火場應變搶救】演練，由消防隊指揮官接手現場，依據專業判斷，擬定最佳搶救策略，進行公救。	
		消防隊進行現場搶救演練：佈線後，以水霧向屋頂射水示意！ 依內政部消防署「古蹟及歷史建築消防救災處理原則」之規定，為降低救災過程對古蹟、歷史建築之影響，災時除依照「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外，災時應變搶救策略如下： 1.針對古蹟、歷史建築外觀之火點，適時採高空式水霧撒水等方式，在不破壞古蹟、歷史建築主體建物原則下，進行滅火及周界防護作業。 2.執行室內滅火工作時，盡可能避免以直接衝擊方式射水，盡量減低對結構本體或重要文化資產之傷害及水損程度。 3.採取強力入室、通風排煙或其他必要破壞作業時，應考慮選擇破壞程度最小方式為之。 4.救災人員執行殘火處理時（火勢撲滅後，對可能隱藏殘火處所，加強清理、降溫以免復燃），得會同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人員，針對未受波及之文化資產，實施相關防護措施，避免不必要之毀損。	
11	災後 勘查 公救階段	【司儀口白】 1.確定火勢完全控制以後，進行【11.災後勘查】演練。 2.消防隊引導文化局文資科、大山背樂善堂管委會與小分區團隊，進行災後勘查。	文化局【科長、承辦】、樂善堂管理人【主委】、【總幹事】與小分區【計畫主持人】 進行災後勘查及災損紀錄

流程	演練項目	情境/動作說明 (<u>框格</u> 內為動作)	內容/口白 (<u>框格</u> 內為動作)
12	總結說明 & 綜合討論	【司儀口白】 1.以上演練完畢！橫山百年古廟大山背樂善堂，模擬發生緊急災情，因為管理人員與社區共同緊急應變，並由消防分隊進行公救，成功地減低人員傷亡及文化資產災損。可見文化資產區域性防災「自救」、「共救」、「公救」各階段之重要性。 2.新竹縣每一處文化資產，都是重要文化瑰寶，我們鼓勵管理單位都能規劃防災編組，定期演練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與各種隨手可及的水源，盡量熟悉初期滅火與相關通報的操作流程，方能於災害發生時，立即進行初期應變。 3.請參與本次演練的所有人員集合。請學員給予熱烈掌聲，謝謝辛苦的演練人員。 4.特別感謝新竹縣消防局與第二大隊橫山消防分隊，百忙之中前來指導古蹟防災演練。 5.特別感謝大山背樂善堂管理委員會、豐鄉村林村長、豐鄉社區發展協會、品宣咖啡以及全體工作人員的協力。 6.請消防局與消防分隊代表惠予指導，總結說明今日防災演練重點與應加強注意事項。 7.請文化局代表惠予指導。 8.以下進行綜合討論，開放學員提問。	
13	感謝 & 合照	【司儀口白】 1.頒發感謝狀，謝謝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橫山消防分隊、縣定古蹟大山背樂善堂全體人員、橫山鄉豐鄉村辦公室、豐鄉社區發展協會以及品宣咖啡，協助本次防災演練。 2.現場人員與消防弟兄大合照。	

柒、講師簡介

1. 陳奕辰：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災害預防科技士，國立清華大學公共政策、經營管理雙碩士。大葉大學消防工程學系客座講師、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兼任講師、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審查委員、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防火管理人講師、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環安工程師、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2. 林聖倫：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橫山分隊分隊長，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科學研究所碩士，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格，消防署消防化學災害搶救教官。

捌、執行團隊簡介

1. 藍盾永續文化有限公司：承接113年新竹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專案計畫，致力於文化資產研究、管理維護與教育推廣。
2. 林秀叡：現任新竹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計畫主持人、藍盾永續文化有限公司負責人，取得「防火管理人證書」。曾任國立金門大學建築學系講師、戰地史蹟與閩南建築研究中心研究員、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研究員。德國布蘭登堡工業大學世界遺產研究所碩士、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
3. 林道瑄：現任新竹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共同主持人、國立金門大學戰地史蹟與閩南建築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員、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取得「防火管理人證書」。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藝術史學士、文化資產管理學程碩士、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
4. 工作人員：范綱智、何承育、蘇士翔、范淑慧

玖、參與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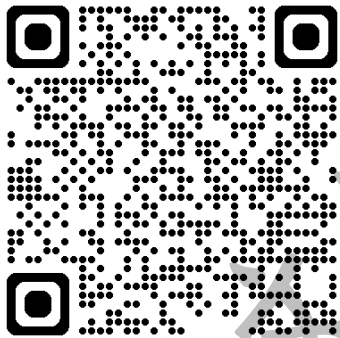
	參與名單	文資點/職稱
1	郭秋燕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副局長
2	洪千鶴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文資科科长
3	王惠儀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聘用人員
4	黃雅莉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聘用人員
5	陳奕辰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災害預防科技士
6	林聖倫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橫山分隊分隊長
7	張凱閔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橫山分隊隊員
1	徐○晃	大山背樂善堂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2	林○東	大山背樂善堂管理委員會副主委
3	張○蘭	大山背樂善堂管理委員會常務監事
4	魏○滿	大山背樂善堂管理委員會總幹事
5	魏○琴	大山背樂善堂管理委員會會計
6	林○蘭	大山背樂善堂管理委員會委員
7	彭○宗	大山背樂善堂管理委員會委員
8	溫○忠	大山背樂善堂廟公
9	林○樟	橫山鄉豐鄉村村長
10	魏○正	橫山鄉豐鄉社區理事長
11	邱○宣	品宣時光咖啡
12	鄭○文	芎林鄉公所民政課課員（歷史建築金玉豐精米所+呈甘橋）
13	鍾○癸	縣定古蹟芎林鍾屋伙房
14	劉○州	縣定古蹟新埔劉家祠
15	劉謝○珍	縣定古蹟新埔劉家祠
16	林○榕	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竹東工作站（歷史建築竹東大圳出水口）
17	劉○鈞	縣定古蹟上枋寮劉宅
18	朱○田	縣定古蹟新埔朱氏家廟
19	陳○中	橫山好室
27	林秀叡	小分區計畫主持人
28	林道瑄	小分區共同主持人
29	范綱智	小分區工作人員
30	何承育	小分區工作人員
31	蘇士翔	小分區工作人員
32	范淑慧	小分區工作人員

壹拾、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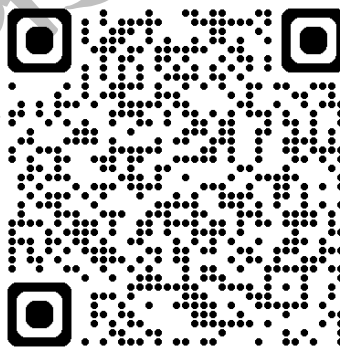
1.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補助計畫》



2. 文化部《古蹟管理維護辦法》



3. 消防署《強化古蹟及歷史建築火災預防自主管理指導綱領》
103年版



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補助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修正

- 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本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積極辦理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爰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第 23 條、第 30 條、公有文化資產補助辦法、古蹟管理維護辦法，補助公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維護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新竹縣公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 三、補助項目：
 - (一)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 (二) 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 (三) 防盜、防災、保險。
 - (四) 緊急應變計畫之擬訂。
 - (五) 其他管理維護事項。
- 四、補助原則：
 - (一) 每一補助案依提案總經費本局補助比率不逾 70% 為原則，申請人至少自籌 30%，自籌款比例高者優先予以補助。
 - (二) 每一案補助上限為 15 萬元，每年各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三) 管理維護計畫經本局備查者、開放參觀者、管理維護成效優良者，優先予以補助。
 - (四) 依本要點接受補助尚未結案者，不得再行提出申請。
 - (五) 水、電、人事支出等經常維持費用，本要點不予補助。
- 五、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時間為每年度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受理申請。逾期申請者，本局得不予受理。
 - (二) 申請時，應檢具申請計畫書 6 份、切結書 1 份、電子檔 1 份，電子檔可用 email 傳送至本局承辦人信箱，紙本文件應親自送達或

寄達本局（以郵戳為憑）。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得不予受理。

（三）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本局補助項目及金額，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並應列明申請各該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四）表件不全者，經本局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

（五）配合本局施政或緊急應變需要之申請案件，不受本要點申請時間限制。

六、申請計畫書格式(附件一)：

（一）申請計畫書

1、申請表

2、計畫書

（1）計畫名稱

（2）計畫目標

（3）計畫內容

（4）計畫範圍

（5）計畫期程

（6）預期效益

（7）經費預算明細表及經費來源

（二）切結書

七、審查作業：

（一）本局依本要點進行審查，審查小組由三至五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查，並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二）本局依各申請案件之審查結果簽奉局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公布於本局網站。

八、審查基準：

（一）計畫目標、內容及可行性。

（二）補助項目之重要性及急迫性。

（三）提案單位之管理維護實績。

九、輔導與考核：

（一）為求計畫之落實，本局得派員實地瞭解實施情形及績效，並提供必要之輔導與考核。經考核績效優良者，將列為日後優先補助對

象。

- (二) 執行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補助經費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有虛報浮報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情事者，本局得撤銷其補助，並得於一定期間不再受理其申請。

十、撥款及核銷方式：

- (一) 依據本局核定之計畫期程內，檢具成果報告書 1 份(格式如附件二)、電子檔 1 份，電子檔可用 email 傳送至本局承辦人信箱，紙本文件應親自送達或寄達本局。
- (二) 成果報告書內容應有請款領據、經費結算明細表、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收據及發票)、申請人匯款帳戶存摺影本及相關資料等，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撥付款項。

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補助 作業要點 審查基準補充說明

113 年 4 月 16 日編製

- 一、 為使文化資產經指定或登錄後，首重妥適管理維護，以維持並彰顯文化資產價值，並積極促進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瞭解管理維護實務，以利後續辦理保存、修復、再利用等事宜，特此補充說明補助項目之審查基準。
- 二、 優先補助對象：
 - (一) 管理維護成效優良者。
 - (二) 開放參觀者。
 - (三) 本局施政或緊急應變需要者，不受申請時間限制。
 - (四) 自籌款比例高者。
 - (五) 管理維護計畫經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備查者。(擬於 114 年後續年度起，列為必要申請條件)
- 三、 補助項目(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3 條暨古蹟管理維護辦法訂定):
 - (一)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 (二) 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 (三) 防盜、防災、保險。
 - (四) 緊急應變計畫之擬訂。
 - (五) 其他管理維護事項。
- 四、 補助項目之審查基準：

分級	補助項目	
第一級	以建造物主要構造體為主，優先補助具重要性或急迫性之緊急應變措施、定期維修、防災設施設備、無障礙設施設備、緊急救護等。	
	1. 緊急應變措施。	例如：緊急加固、緊急支撐、保護棚架等臨時措施。
	2. 建造物之定期維修。	例如：改善建物結構安全、構造材料老化、設施設備及管線之安全、潮氣與排水等。
	3. 生物危害防治。	例如：白蟻、粉蠹蟲等。
	4. 防災設施設備。	例如：滅火器、住警器、避雷設施、避難逃生設施等。
	5. 開放參觀者，優先補助無障礙設施及必要緊急救護設備。	例如：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移動式無障礙坡道等。
	6. 其他依審查會議決議之項目。	

分級	補助項目	
第二級	防盜、保險、文資教育推廣再利用、非結構體之定期維修、專業檢測、教育訓練等項目。	
	1. 防盜。	例如：保全系統、監視系統、重要構件及文物防盜等
	2. 保險。	以火災險、地震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為主。(請公有文化資產依法辦理，本項優先補助私有文化資產)
	3. 彰顯文化資產價值之再利用經營管理。	例如：文化資產之教育推廣相關設施、設備、展示等。
	4. 非結構體之定期維修。	例如：改善附屬空間或庭院之結構安全、材料老化、設施設備及管線安全、潮氣與排水等。
	5.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	請公有文化資產依法辦理，本項優先補助私有文化資產。
	6. 專業檢測與規劃費用。	例如：請專業人員進行之結構安全檢測、蟲蟻檢測、木構件損壞調查費、局部修復調查與規劃等。
	7. 管理維護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報名費	例如：文化部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課程、內政部防火管理人、內政部社區防災士等。
	8. 其他依審查會議決議之項目。	
第三級	環境清潔、景觀維護、一般再利用設施設備、非建造物之定期維修等項目。	
	1. 景觀維護。	例如：園藝、草坪、樹木修剪養護。(此項如涉及安全疑慮，例如樹根或樹冠有危害建造物之虞、地坪損壞恐導致嚴重摔傷等，則列為第一級)
	2. 環境專業清潔。	例如：請專業清潔公司定期清理環境、消毒等。
	3. 一般再利用設施設備。	例如：廁所設施設備、日常用燈具、金爐、非彰顯文化資產價值之展示設備等。
	4. 非建造物之定期維修。	例如：庭院鋪面更新、一般門窗修繕等。
	5. 其他依審查會議決議之項目。	

五、 不予補助項目：

1. 非位於文化資產定著土地範圍內之項目。
2. 水、電、人事支出等經常維持費用。

六、 依據本要點辦理審查會議，審查結果經簽奉局長核定後，以核定內容為原則。

新竹縣文資防災演練講義

古蹟管理維護辦法（大字編排版）

（註：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準用）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28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理維護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古蹟概況。
- 二、管理維護組織及運作。
- 三、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 四、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 五、防盜、防災、保險。
- 六、緊急應變計畫。
- 七、其他管理維護之必要事項。

古蹟類型特殊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擇前項各款必要者訂定管理維護計畫，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古蹟指定公告後六個月內，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訂定前二項管理維護計畫，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備查作業時，得視個案需要，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協助提供專業意見。

第一項及第二項管理維護計畫除有重大事項發生應立即檢討外，**每五年應至少檢討一次**。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日常保養**，其項目如下：

- 一、**全境巡察**。
- 二、**構件及文物外貌檢視**。
- 三、**古蹟範圍內外環境之清潔**。
- 四、**設施及設備之整備**。
- 五、**良好通風及排水之維持**。

第 4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定期維修**，指基於不減損古蹟價值之原則，定期對下列項目所為之耗材更替、設施設備之檢測及維修：

- 一、**結構安全**。
- 二、**材料老化**。
- 三、**設施、設備及管線之安全**。
- 四、**生物危害**。
- 五、**潮氣及排水**。

定期維修涉及建築、消防、生物防治等相關專業領域者，應由各相關法令規定之人員為之。

第 5 條

第三條及前條第一項各款項目之作業頻率及方法，應於管理維護計畫載明。

第 6 條

古蹟於日常保養或定期維修作業中，**發見其主體、構件、文物等有外觀形狀改變、色澤變化、設備損壞、生物危害等異常狀況**，有損害文化資產價值之虞時，應予記錄，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如遇竊盜時，應同時通報警察機關。

前項異常狀況有持續擴大之虞者，應及時就古蹟受損處，採取非侵入式之臨時保護。

第 7 條

古蹟之日常保養或定期維修，得委由第十七條所定經古蹟管理維護教育訓練之合格人員，或其他專業機關（構）、登記有案團體為之。

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辦理日常保養或定期維修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予以協助。

第 8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使用或再利用**，應以原目的或與原用途**關連、相容之使用為優先考量**。

古蹟用途變更為非原用途，並為內部改修或外加附屬設施時，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古蹟之使用或再利用，如屬應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取得使用許可者，其因應措施，應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

第 9 條

古蹟開放大眾參觀者，其開放時間、開放範圍、開放限制、收費、解說牌示、導覽活動、圖文刊物、參觀者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

第 10 條

古蹟供公眾使用，且有經營行為者，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訂定**經營管理計畫**實施，並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

第 11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防盜**事項，其措施如下：

- 一、應將古蹟內重要構件及文物列冊，定期清點，並作成紀錄。
- 二、依實際需要設置防盜監視系統、安排值班人員或委託保全服務等防盜措施。
- 三、必要時得申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

第 12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防災事項**，應兼顧人身安全之保護及文化資產價值之完整保存。

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訂定**防災計畫**，並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災害風險評估：指依古蹟環境、構造、材料、用途、災害歷史及地域上之特性，按火災、水災、風災、土石流、地震及人為等災害類別，分別評估其發生機率，訂定防範措施；且應就古蹟於施工階段與使用階段，對於高熱物（如明火）或可燃性物品等之使用，提出防止災害發生之防範措施及管理機制，並指定專責人員辦理防災管控任務。

二、災害預防：指防災編組、演練、使用管理、巡查、用火用電管制、電線管路系統定期檢修、設備檢查及設置警報器與消防器材等措施。

三、災害搶救：指災害發生時，編組人員得及時到位，投入救災及文物搶救之措施。

四、防災教育演練：指依災害預防措施，檢驗其防災功能及模擬災害情況，實際操作救災搶險定期教育訓練及演練之措施。

前項防災計畫之執行，由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為召集人，並由古蹟所在地村（里）長與居民、社會公正熱心人士等組成防災編組，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並請當地消防與其他防災主管機關指導。

第 13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保險事項**，其項目如下：

一、依實際狀況，就古蹟之建築、文物或人員等，辦理相關災害保險。

二、保險契約簽訂或續約後，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保險種類，應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

第 14 條

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訂

定緊急應變計畫，主管機關並應建立古蹟災害緊急應變通報機制。

第 15 條

前條所定緊急應變計畫，應包括古蹟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之方式及程序，其內容如下：

一、對於重要文物、構件之搬運撤離。

二、救災中容易受損之具重要價值而不可移動之構件，應特別訂定對策，以確保救災過程中文化資產價值損失降至最低。

三、災害發生時，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立即進行災害現場管制防護，禁止閒雜人進出，防止重要構件或文物再次受損或遺失。

四、依通報機制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勘查災害現場，並依災情輕重程度或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規定之程序，進行災後處理。

第 16 條

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結合當地文化特色、人文資源，配合推動在地文化傳承教育，並建立社區志工參與制度。

第 17 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古蹟管理維護人員之教育訓練，提供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指派之人員參加。

前項教育訓練，得委由相關機關、學校、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 18 條

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管理維護計畫，實施管理維護工作。

主管機關應定期實施古蹟管理維護之訪視或查核，如發現管理維護有不當或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致有滅失或毀損價值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依本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古蹟管理維護之訪視或查核，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學校、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 19 條

古蹟之管理維護，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建立管理維護資料檔案，彙整後定期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彙整內容、檔案格式及傳送期間與方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私有古蹟管理維護成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優先補助其管理維護經費。

公有古蹟管理維護成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九十八條規定獎勵之。

第 21 條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管理維護，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強化古蹟及歷史建築火災預防自主管理指導綱領

(大字編排版)

修正日期：106/08/08

發布文號：消署預字第 1060500850 號

一、依據：行政院 98 年 4 月 14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1 次會議院長裁示事項。

二、目的：古蹟、歷史建築為國家重要文化資產，由於構造傳統且年代久遠，抗災性遠較現代建築薄弱。為強化此類場所之安全防護，完善場所自身之火災預防及災害應變管理機制，特訂定本綱領。

三、適用場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所稱之古蹟及歷史建築。

四、場所致災因子：

(一) 用火致災因子：

1. 早期興建之古老木造建築物，建材裝潢或內部擺設以易燃材質居多。
2. 寺（宮）廟可能有放置大量金紙，且多有祭典使用線香、蠟燭、油燈、香爐、合香器具等火源，增加建築物內可燃物及引火危險。
3. 寺（宮）廟遶境、祭祀活動，其香擔、神轎常有暫置其他寺（宮）廟內，其內之香爐、香末、金紙、煙火等，如未實施安全管理可能因不慎而起火。

(二) 用電致災因子：

1. 用火用電設備或線路，多較為老舊線路，且大量使用光明燈、延長線等；另香擔裝飾照明、彩色燈光設備與延長線接廟內電源，火災潛在危險性較高。
2. 陳列展覽物品之光源，如使用白熾燈泡，亦可能成為起火原因。
3. 內部人員使用電器方式，如欠缺防火意識，可能不當使用電器或過載使用。

(三) 修復施工致災因子：

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匠師工具可能不限於傳統手工具，而使用電動機具，因而可能於修復期間產生火源或機具動力使用燃料助長火勢規模擴大等，而提高火災危險性。

(四) 縱火致災因子：

暫定或新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若影響土地開發，易遭有心人士縱火破壞。

(五) 天然災害致災因子：

地震時造成古蹟、歷史建築內物品掉落、結構崩塌，火源、燈具易傾倒、掉落造成火災危險性。另古蹟、歷史建築，如無設置及定期維護避雷設施，可能有落雷起火燃燒之危險性。

(六) 其它致災因子：

- 1.古蹟、歷史建築一般為開放供不特定民眾參觀之場所，為防止民眾攜出文物書籍或便於參觀，而有限定出入口情形，易造成避難上的障礙，或於辦理活動期間出現人潮擁擠之情形。
- 2.參觀人員或訪客，對建築內部空間可能不熟悉，不利災時逃生避難。且偶有人員錯過關閉時間而留滯或蓄意逗留之情形，致未能確實掌握收容人員之情形。
- 3.照明設備可能較為不足，視線不明，影響逃生順暢。
- 4.通道一般較為狹隘，或有堆積或放置物品之情形，如有緊急事故易影響避難通行。
- 5.周遭商業活動可能使用火源，或相鄰建築物有堆積物品佔據防火間隔等情事。位於人口稠密地區，有遭附近建築物起火延燒之危險，位處偏遠人口稀少地區，可能有發生火災無人通報消防機關或無人實施初期應變之情形。
- 6.管理人員或有防災意識不足，而缺乏預防火災危險之意識。
- 7.消防機關火災搶救人員可能不熟悉古蹟、歷史建築存放重要文物位置，救災時未優先搶救而造成損傷。
- 8.鄰近建築施工引發火災或產生火星、火花等微小火源飛散掉落，古蹟、歷史建築有起火燃燒之虞。

五、平時防火注意事項：

(一) 火源管理：

- 1.使用蠟燭、香爐、點香器具等，應注意相關器具之固定，避免發生傾倒、掉落或其他危險，並得於器材附近明顯處提示安全使用方式或由人員協助使用；使用火源器具附近應禁止放置可燃性物品，並

放置滅火器材備用。蠟燭、香爐等火源，可於每天結束參拜時間後由管理人員熄滅，以降低夜間火災發生危險。

- 2.內部應禁止吸菸、生火、烤肉、燃放爆竹、明火表演、施放天燈等活動，並應避免於古蹟內部進行生活相關用火行為（如煮食、瓦斯爐泡茶等）。
- 3.於繞境、祭祀活動時，香擔、神轎等停放處應與建築本體或重要文物保持距離，並不得置放可燃物。辦理活動時，如有使用火源情形，應注意相關使用火源安全管理，並應有防護人員攜滅火器材戒備。
- 4.應避免於內部堆放大量金紙、線香、香末或其它可燃物，並注意其他類似可燃物之安全管理。

（二）用電管理：

- 1.電線管路系統、老舊插座、保險絲與開關箱應定期檢修，必要時更換之。
- 2.避免於電氣設施附近堆放可燃物品。
- 3.避免使用高耗電之電器用品。
- 4.連接建築物之延長線，應有安全裝置，且避免過載使用。
- 5.陳列、展覽文物之照明設備以冷光源為優先，並應定期檢視有無異常。
- 6.正確使用電器，避免以電器原製造用途以外方式使用，例如以白熾燈泡烘乾衣物或紙張。

（三）施工期間管理：

- 1.維護建築物而施工時，應建立用火用電等火源管理機制，如使用火源設備之安全管理、危險物品運用之管理、指定防火管理人及防火監督人、防範縱火機制、嚴禁工程人員吸菸、地震對策及消防機關通報機制，並對人員妥善編組及實施防火教育，確保火災發生時，能發揮初期應變功能。
- 2.應加強檢查及巡視周遭情形，建立回報、聯繫機制。

（四）縱火防制：

- 1.無人駐守之古蹟及歷史建築，為防止縱火情形發生應加強該區巡邏。
- 2.夜間及閉館日，出入口應實施管制，防止民眾進入。

- 3.為免暫定或新指定古蹟或歷史建築，遭有心人士縱火破壞，應加強警民聯防及裝設監視系統或其他保全等必要之措施。
- 4.駐守人員及工作人員應適時教育，落實防火與管理，熟悉消防安全設備之操作。
- 5.以「古蹟、歷史建築防範縱火檢視表」（如附件 1）評估場所危害風險。

（五）天然災害防範：

1.地震：

- （1）依古蹟、歷史建築個案需求設置防止建築構件、文物典藏掉落之措施。
- （2）使用之火源（如點香器具、香爐）平時即應固定，避免地震發生時傾倒造成火災。

- 2.雷擊：應視地形地物需要，安裝避雷設施，並定期檢測維修，維護設備之有效性。

（六）其它防火事項：

- 1.內部人員應了解場所逃生及避難路線，於火災發生時，能迅速引導人員避難。另出入口之路障，應可即時移除，方便疏散。
- 2.祭祀活動架設之相關設施，通道、人員出入設施應儘量使用不燃材料製造。人潮進出之場所，應確保避難通路之順暢及二方向以上之逃生出口。
- 3.假日或祭祀活動等重點期間，應加強宣導訪客安全須知，提醒訪客注意避難逃生方向。
- 4.管理人員得聘用人員或由訓練志工負責平日巡邏，以防範縱火、注意金紙等可燃物安全及協助參觀人員安全使用火源（如點香）。
- 5.管理人員應利用機會加強所屬防火、防災意識。
- 6.淨空外部防火間隔，加強控制外部空間之商業活動，以防火安全性為首要考量。
- 7.內部與外部交通動線應保持暢通，以利緊急救災及人員避難逃生。
- 8.應備有滅火器，視需求設置消防栓、水幕及放水槍（建議選用可單人操作之型式），並應熟悉操作要領。

9.以「古蹟、歷史建築防範火災檢視表」(如附件 2)評估場所危害風險。

10.為降低古蹟、歷史建築因鄰近建築施工致起火燃燒之危險性，平時管理(內部)人員應與鄰近建築管理權人、住戶與商家保持良好睦鄰關係，建立施工通知聯繫與防範火災機制，並加強宣導與演練。

六、火災應變管理注意事項：

- (一)因應內部或有其它典藏文物等重要文化資產，管理人員除一般之自衛消防編組外，並得設置文物搶救人員，惟應以人員疏散及人命搶救為優先。
- (二)當火災發生時，儘速運用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滅火，並向全體收容人員進行緊急廣播並通報消防機關及古蹟、歷史建築主管機關。並向到場消防機關說明重點文物所在，以利搶救工作進行。
- (三)向消防機關報案時，應提供現場聯繫人員姓名及電話、會合地點，受困人員、現場情形等，以利消防指揮官掌握現場最新資訊及救災資料。
- (四)進行避難引導時，須給予明確的避難方向及具體有效的引導。

七、其他：

- (一)古蹟、歷史建築主管機關，應將轄內列管古蹟、歷史建築主動提供消防機關，預先掌握該建築結構、內部空間規劃、珍貴文物優先保護對象、管理人員資料、緊急聯絡電話等救災資訊。
- (二)查詢文化資產：消防機關可主動至現場進行檢視(檢視表如附件 3)或至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http://www.boch.gov.tw/boch/>)文化資產綜合查詢頁面查詢轄內古蹟、歷史建築公布現況，規劃適當的輔導措施與救災動線。

古蹟、歷史建築防範縱火檢視表

檢視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結果	改善建議事項	備考
監控巡邏	有監視錄影系統	☐ 有 ☐ 否		*
	昏暗處所有照明燈或感應燈	☐ 有 ☐ 否		*
	必經路線有監視器	☐ 有 ☐ 否		*
	有隨時注意監視器不被遮住	☐ 有 ☐ 否		*
	有巡邏平時無人處所	☐ 有 ☐ 否		
	閉園後有清場	☐ 有 ☐ 否		
	當地警察局有設巡邏點	☐ 有 ☐ 否		
管理維護	有設置避免人員任意進入之設施	☐ 有 ☐ 否		*
	不使用之出入口予以上鎖	☐ 有 ☐ 否		
	夜間或閉園時，外牆出入口予以上鎖	☐ 有 ☐ 否		
	有清理易燃雜物	☐ 有 ☐ 否		
	與鄰近住戶保持良好互動，發揮守望相助功用	☐ 有 ☐ 否		
	設立看板或告示牌明確指示參觀動線	☐ 有 ☐ 否		*
	設立警告看板（監視錄影中或保全巡邏中）	☐ 有 ☐ 否		*
	設立禁止使用火源及禁止吸煙看(立)板	☐ 有 ☐ 否		*
	員工熟悉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位置及使用方式	☐ 有 ☐ 否		

	製作緊急連絡名冊並定期更新	☐ 有 ☐ 否		
綜合改善 建議事項				

*上述各項措施，應注意不得減損古蹟、歷史建築之價值，並應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消防機關應指導古蹟、歷史建築管理人員填寫本附件。

檢視日期及時間：

檢視人員簽名：

古蹟、歷史建築防範火災檢視表

檢視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結果	改善建議事項	備考
使用火源及可燃物管理	蠟燭、香爐、點香器等使用火源器具固定	☐ 有 ☐ 否		
	使用火源器具附近有避免放置可燃物品	☐ 有 ☐ 否		
	有避免內部煮食等生活用火行為（宅第或再利用場所得適當使用明火）	☐ 有 ☐ 否		
	香擔、神轎等停放處與建築本體或重要文物有保持距離及避免放置可燃物。	☐ 有 ☐ 否		
	有避免內部堆放大量金紙或其它可燃物	☐ 有 ☐ 否		
	重要文化資產周邊有保持空曠	☐ 有 ☐ 否		
電器使用	辦理祭典等活動前，高耗電電器有正常堪用並同時使用於不同回路	☐ 有 ☐ 否		
	神桌、佛壇及光明燈等長時間使用的電器有定期檢查插座、插頭及電線等有無異狀	☐ 有 ☐ 否		
	電器不使用時有關閉電源，長時間不使用時有拔插頭	☐ 有 ☐ 否		
	有避免使用高耗電之電器用品	☐ 有 ☐ 否		
	有避免於潮溼環境使用電器	☐ 有 ☐ 否		
	平時有注意電器設備是否異常，如有異常有找專業人員檢查	☐ 有 ☐ 否		
插頭及插座	插座有保持清潔，無堆積灰塵，外觀無焦黑	☐ 有 ☐ 否		
	插頭如有綠鏽有馬上更換	☐ 有 ☐ 否		
	有握住插頭本體拔插頭	☐ 有 ☐ 否		
	插頭與插座緊密結合，並有定期檢查是否鬆脫	☐ 有 ☐ 否		

電線及延長線	使用具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格標識之延長線	☐ 有 ☐ 否		
	使用延長線有過載保護裝置	☐ 有 ☐ 否		
	使用延長線有避免超過其可負載電流	☐ 有 ☐ 否		
	有避免使用老舊延長線	☐ 有 ☐ 否		
	有避免電線、延長線於高溫環境使用	☐ 有 ☐ 否		
	有避免電線、延長線用 U 形或 C 形釘固定於牆、柱	☐ 有 ☐ 否		
	有避免電線、延長線擠壓，或綑綁或折疊的情形	☐ 有 ☐ 否		
照明器具	有避免燈具四周堆放可燃物	☐ 有 ☐ 否		
	有避免白熾燈泡附近放置衣物或寢具	☐ 有 ☐ 否		
	陳列、展覽文物之照明設備有使用冷光源	☐ 有 ☐ 否		
	有避免窗簾、布幕等受風吹晃動之範圍內設置燈具	☐ 有 ☐ 否		
其他	平時有注意電源總開關是否異常，如有異常有找專業人員檢查確認原因	☐ 有 ☐ 否		
	變電箱與屋內配線有每 3 年檢查 1 次	☐ 有 ☐ 否		
	內部人員有了解場所逃生及避難路線，於火災發生時，能迅速引導人員避難。	☐ 有 ☐ 否		
	祭祀活動架設之相關設施，通道、人員出入設施應儘量有使用不燃材料製造，人潮進出之場所，有確保避難通路之順暢及二方向以上之逃生出口	☐ 有 ☐ 否		
	假日或祭祀活動等重點期間，有加強宣導訪客安全須知，提醒訪客注意避難逃生方向。	☐ 有 ☐ 否		
	管理人員有聘用人員或由訓練志工負責平日巡邏，以防範縱火、注意金紙等可燃物安全及協助參觀人員安全使用火源	☐ 有 ☐ 否		

	管理人員有利用機會加強所屬防火、防災意識	☐ 有 ☐ 否		
	有淨空外部防火間隔，加強控制外部空間之商業活動，以防火安全性為首要考量	☐ 有 ☐ 否		
	內部與外部交通動線有保持暢通，以利緊急救災及人員避難逃生	☐ 有 ☐ 否		
	有設置滅火器並應熟悉操作要領	☐ 有 ☐ 否		
綜合改善建議事項				

*消防機關應指導古蹟、歷史建築管理人員填寫本附件。

檢視日期及時間：

檢視人員簽名：

古蹟、歷史建築檢視表

檢視單位：		檢視人員：		檢視日期： 年 月 日	
訪談對象：		連絡方式：			
基本資料					
種類 (國定或市定、古蹟或歷史建築)					
名稱					
地址		主管機關			
所有人		連絡方式			
使用人		連絡方式			
管理人		連絡方式			
所有權屬		☐ 私有 ☐ 公有 ☐ 其它			
建築構造		☐ 傳統木構造 ☐ 日式木構造 ☐ 砌體 ☐ 鋼構 ☐ R. C. ☐ 加強磚造 ☐ 其它			
空間使用		☐ 辦公 ☐ 商業 ☐ 展演 ☐ 餐廳 ☐ 居住 ☐ 宗教 ☐ 學校 ☐ 閒置 ☐ 開放空間 ☐ 其它：			
因應計畫		☐ 無 ☐ 審查中 ☐ 完成； 年 使用許可是否取得： ☐ 是 ☐ 否			
管理維護計畫		☐ 已核備 ☐ 未核備 ☐ 其它			
防災計畫		☐ 無 ☐ 有 ☐ 其它			
緊急應變計畫		☐ 無 ☐ 有 ☐ 其它			
防災演練		☐ 無 ☐ 有：_____ ☐ 每半年 ☐ 每一年 ☐ 不定期			
用火用電設備種類檢視					
☐ 有 ☐ 無 用火設備		設備名稱		數量	
☐ 有 ☐ 無 瓦斯設備		設備名稱		數量	
☐ 有 ☐ 無 大量用電行為		設備名稱		數量	
消防安全設備種類檢視					
☐ 有 ☐ 無 滅火設備		設備名稱		數量	
☐ 有 ☐ 無 警報設備		設備名稱		數量	
☐ 有 ☐ 無 避難逃生設備		設備名稱		數量	
☐ 有 ☐ 無 消防搶救之必要設備		設備名稱		數量	
☐ 有 ☐ 無 其他消防安全設備		設備名稱		數量	

備註：填寫本檢視表時應依附件 1 及附件 2 表格內容協助場所進行檢視。